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理工党〔2018〕114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 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标准》已经学校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4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南京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全校二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中所指的二级党组织，是学校党委在学院（二级单位）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简称“党委”）、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党的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的统称。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中央、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同级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为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的设置。根据学院（二级单位）的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可分别设立党委、党总支。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委，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总支。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员不足 100 人的

学院（二级单位），也可以设立党委；党员人数不足 50 人的学院（二级单位），也可以设立党总支。学校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有关单位设立工委，作为加强党对某领域的领导而派出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产生与任期。党委、党总支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工委不能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领导成员由学校党委任命。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党委委员一般为 5-9 名，最多不超过 11 名；党总支委员一般为 5-7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委员会一般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各 1 名，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

委员会的组成还应考虑年龄梯次、性别、职务职称结构等情况，遵循有利于发挥党组织作用的原则，委员应由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善于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熟悉学校和本学院（单位）情况、5 年以上党龄的正式党员担任。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的选配。按照政治强、品行优、业务好、威望高的要求，选优配强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和较强的领导决策和组织协调能力。推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院长应兼任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学院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或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应配备专职组织员 1-2 名，配合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做好日常工作；学院党组织应设立分党校，负责本学院师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训和党员教育工作，分党校校长由学院党组织书记兼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在本学院（单位）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与学院（单位）行政共同负责本学院（单位）工作，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团结带领本单位师生员工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做好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和组织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组织生活制度，定期

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谈心谈话等制度。统筹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组织员、辅导员和班导师、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打造扎根基层、政治过硬、品德优良、具有较强业务素质、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党群工作队伍。

（四）领导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模范践行者、积极传播者。积极发挥本学院（单位）行政、群团组织等作用，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师生成长规律，贴近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指导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优化基层党支部的设置和有效覆盖，指导帮助基层党支部严肃组织生活，确保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基层党支部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党支部工作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相融合，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制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基层党支部工作先进经验，及时解决基层党支部建设存在问题。

（六）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深入实施“学生

党员质量工程”“教工党员知行工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对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进行审批，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推进分党校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党费收缴管理、组织关系管理等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服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七）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组织党员参与和监督本学院（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定期开展党内评优表彰活动，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进行表彰奖励。关心爱护党员，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党员遇到特殊困难、有较大思想波动时，及时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做好党内帮扶工作。

（八）做好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对本学院（单位）领导班子的配备、领导干部的选拔、年度考核等，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和管理。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本学院（单位）科级干部、后备干部、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任等工作。会同行政做好辅导员、班导师的配备和管理工作。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事项。负责本学院（单位）师生员工出国（境）、晋升、评优等方面的政治审查。

（九）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党政正职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排查廉政风险点，查找管理工作漏洞，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拓宽监督渠道，发挥好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完善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有效机制。

（十）领导群团组织。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指导和管理，支持他们按照各自规章开展工作，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配好群团组织负责人，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

（十一）做好统战工作。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配合学校党委统战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关心党外人士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会同行政定期向本单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二级党组织全面工作，抓好本单位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履行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负责召集二级党组织会议、党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定期向学校党委进行述职，组织基层党支部

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三）抓好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带领党组织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理论学习，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的工作。

（四）主动与本学院（单位）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负责本学院（单位）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关系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关心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副书记的主要职责

二级党组织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本学院（单位）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按照领导班子分工负责若干工作。书记不在岗时，可主持二级党组织日常工作。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党委和学院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及时进行处置、引导并汇报；组织辅导员、班导师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等工作。

分管其他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可根据工作分工具体

确定。

第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学院（单位）党建工作情况及各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指导检查督促各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各党支部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以及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相关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材料审核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等。

（二）宣传委员。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的宣传工作；抓好本学院（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各党支部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拟订学习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围绕学校和本学院（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搞好宣传工作等。

（三）纪检委员。抓好党风党纪工作，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情况；受理处置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及时向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并协助调查；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等。

（四）统战委员。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统战工作任务，抓好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关心

了解本学院（单位）统战对象情况，抓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座谈会，做好联谊交友工作，协助做好对拟发展民主党派成员的考察工作及党外代表人士的举荐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开展调研和学习培训活动，搭建建言献策平台；做好民族宗教和归国留学人员相关工作；做好统战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

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的主要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具体明确。

第四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党政共同负责制。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遵循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基本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学院重要工作和重要事项，共同负责推进事业发展。直属单位参照党政共同负责制，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本学院（单位）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规则、议事范围、运行机制详见《南京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党内会议制度。二级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支部书记会、党员大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是二级党组织的基本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学院（单位）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事项，研究讨论需要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规则、议事范围、运

行机制详见《南京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

（二）支部书记会。主要围绕布置、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研究党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党支部工作经验，并结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实际，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支部书记会一般每学期召开2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三）党员大会。主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议决定，通报重要情况及报告工作。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坚持民主生活会，把解决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作风方面问题作为主要内容，努力增强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会前要征求党员群众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联系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查找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向党员和教职员工通报。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六条 中心组学习制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教师党支部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列席，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吸收其他人员参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可以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撰写理论文章等形式，集体学习

研讨原则上每 2 月进行 1 次、每年不少于 6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不少于 2 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 1 篇。每次中心组学习应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学校党委。

第十七条 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建立完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分散编入基层党支部，并分别联系至少 1 个教工党支部和 1 个学生党支部，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帮助基层党支部解决工作问题和实际困难，推动党建工作任务在基层党支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及评优表彰制度。组织党支部做好每年 1 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依据民主评议结果和工作考核，可以对表现突出的党支部和党员、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并推荐到学校党委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依规作出处置。

第十九条 换届选举制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下一届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由本届委员会根据任职基本要求以及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酝酿推荐意见提出，连同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要求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获得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当选新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进行委员分工。

选举结果和分工意见书面报校学党委审批。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出缺，可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补选，也可以由学校党委调动或指派。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如果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条 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二级党组织年初和年末应分别向学校党委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二级党组织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包括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执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书》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干部个人重要事项、党员重要情况等，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监督。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责任落实机制。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二级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关于二级党组织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和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提出意见要求；二级党组织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健全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党建工作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学院（单位）考评与党内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实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学校党委根据述职评议、日常了

解、监督检查等情况，对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形成评价意见，并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作出总体评价。评价结果经学校党委研究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记入二级党组织书记个人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组织保障机制。完善党务工作者行政职务和技术职务“双线”晋升机制，其承担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其党务工作经历应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学校党委每年对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 1 次普遍培训。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学校留存党费按一定比例返还二级党组织，同时每年向二级党组织划拨党建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二级党组织要为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经费、场所和设备，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建工作室或实践服务基地，搭建党建工作网络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基层（二级）组织工作办法》（南理工党〔2014〕70 号）同时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